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审批意见：

许环辐审〔2025〕2号

关于河南能信热电等容量替代民生热电工程配套 220KV 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热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025MA9FCRFR2E）上报的由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河南能信热电等容量替代民生热电工程配套 220KV 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公明

路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热能有限公司院内,变电站占地总面积29944.52 m²,建设2台主变(220kV主变压器三相强迫油循环风冷变压器)、2台厂高变(20kV自然油循环风冷分裂变压器)、1台启备变(220kV高压启动/备用变压器)及辅助设备,本项目不新增占地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满足以下要求:

(一)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的要求,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。

(二)项目建设期依照环评内容建设,选用低噪声设备,采取隔声降噪措施,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,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,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植被的破坏。施工垃圾、弃渣和污水应集中、妥善处置;要采取洒水、隔离等措施,防止扬尘、噪声污染环境。项目建成后,应及时恢复临时占地的植被和使用功能,防止水土流失。

(三)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、噪声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确保线路两侧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、声环境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要求。

(四)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,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,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

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建成后，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

五、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建设项目的地点、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：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，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。
